附件2：

2023年光明区导游春节期间在岗奖励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派旅行社/  公司名称 |  | | |
| 公司地址 |  | | |
| 导游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导游证编号 |  | | |
| 带团地点及时间 | 地点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导游收款账户名 |  | 开户行 |  |
| 收款账号 |  | | |
| 委派旅行社/  公司意见 | 盖章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导游签字 | **（签字）：**  年 月 日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由旅行社或导游服务公司收集春节期间在岗导游材料，统一向我局申请；

2.带团地点及时间请如实填写，如带团次数较多可另附表格，并加盖导游挂靠的旅行社或导游服务公司公章；

3.收款账户应为导游本人账户，不得使用他人或公司的账户代领；

4.委派旅行社公司（单位）意见由导游挂靠的旅行社或导游服务公司如实填写，并加盖旅行社或导游服务公司公章。